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期間」)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1. 有關期間之收益約為32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6.2%。
2. 有關期間之毛利約為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約18.9百萬港元。
3. 有關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8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0百萬港元)。
4.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7港仙(二零二二年：約0.25港仙)。
5.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326,492	511,568
直接成本		<u>(322,505)</u>	<u>(492,696)</u>
毛利		3,987	18,872
其他收入	4	17,478	5,836
行政開支		(22,328)	(21,823)
預期信貸虧損回撥，淨額		1,900	232
融資成本	5	<u>(824)</u>	<u>(44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13	2,673
所得稅抵免	7	<u>597</u>	<u>28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u>810</u></u>	<u><u>2,956</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u>0.07</u></u>	<u><u>0.2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75	30,731
使用權資產		2,128	3,328
		<u>28,203</u>	<u>34,05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4,184	41,523
合約資產		94,561	135,3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21	11,881
		<u>185,966</u>	<u>188,7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8,815	91,1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	12,196	39,632
租賃負債		1,822	2,201
合約負債		1,891	1,891
應付稅項		1,789	1,789
		<u>96,513</u>	<u>136,668</u>
流動資產淨值		<u>89,453</u>	<u>52,0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7,656</u>	<u>86,12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	28,124	–
租賃負債		325	1,193
遞延稅項負債		3,544	4,141
		<u>31,993</u>	<u>5,334</u>
資產淨值		<u>85,663</u>	<u>80,788</u>
權益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73,663	68,7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85,663</u>	<u>80,7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紹昌先生(「**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擁有。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統稱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1.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適用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同一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37號的修訂「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闡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履行所有義務的合約應用修訂本(即初始應用日期)。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釐定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準則將於其頒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下文載列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該等修訂為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進一步指引，概述如下：

- 澄清倘實體有權(而非修訂前所述之無條件權利)自報告期末延期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則有關負債為非流動。此權利於報告期末一直存在，且不論貸款人會否於該日期或是以後日期進行合規測試；
- 對報告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作出的預期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之評估；及
- 「清償」重新定義為向對手方轉移從而清算負債。轉移可為現金、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有的權益工具。故此，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分類為負債，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構成清算負債。該定義的一項例外情況為，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二零二二年頒發的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澄清僅一項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該實體須遵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儘管契諾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影響該負債的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於報告日期後將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貸款安排於報告日期的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當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推遲結算的權利取決於在十二個月內遵守未來的契約時，實體須提供額外披露。所提供的資料應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該負債可能在報告期間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包括：

- 有關負債的賬面值；
- 契諾的資料(包括契諾的性質及當實體須遵守契諾時)；及
- 顯示實體遵守契諾可能有困難的事實及情況(如有)。該等事實及情況亦可能包括於報告期末，實體根據其情況可能未能遵守契諾。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香港詮釋第5號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本的生效日期(二零二零)的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兩個修訂本將同時應用並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規定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及會導致確認解除責任及相應已確認為資產金額的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時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可收回性標準規限。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全部收益指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並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227,619
客戶B	103,685	90,016
客戶C	186,087	193,704

* 相關收益不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項目類別：		
私營項目	11,485	220,205
公營項目	315,007	291,363
	326,492	511,568

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自過往期間已達成(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	231,865	334,942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48	805
政府補助(附註(a))	5,588	–
銷售建築廢料收入	8,199	4,413
機器租賃及運輸收入	2,681	618
雜項收入	662	–
	17,478	5,836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開展的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所收取的補助。收取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致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318
租賃負債的融資支出	134	1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實際利率	690	–
	824	444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6,814	86,442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ii))	1,932	2,189
	<u>88,746</u>	<u>88,631</u>
(b) 其他項目		
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11,463	10,650
－使用權資產	2,006	1,472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856	744
－使用權資產	456	454
	<u>14,781</u>	<u>13,320</u>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03,620	146,234
核數師薪酬	906	1,043
機器付費服務	4,093	3,986
短期租賃	872	900
就以下各項淨(回撥)／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	(464)
－合約資產	(1,717)	232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75,886	76,203
行政開支	12,860	12,428
	<u>88,746</u>	<u>88,631</u>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二二年：無)。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597)	(283)
所得稅抵免	<u>(597)</u>	<u>(283)</u>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810</u>	<u>2,956</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0,000,000</u>	<u>1,2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07</u>	<u>0.2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56	14,63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78)	(542)
	<u>13,978</u>	<u>14,090</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31	8,985
預付分包商款項	49,781	11,174
職業性工傷應收款項	7,860	6,478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080	1,46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46)	(665)
	<u>60,206</u>	<u>27,433</u>
	<u>74,184</u>	<u>41,523</u>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028	13,157
31至60日	6,053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475	1,475
	<u>14,556</u>	<u>14,63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1,827	42,190
應付保固金	24,329	24,6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59	24,326
	<u>78,815</u>	<u>91,155</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286	10,027
31至60日	4,131	5,885
61至90日	2,239	10,551
超過90日	20,171	15,727
	<u>41,827</u>	<u>42,190</u>

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陳先生 償還的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12,196	39,632
於第二年	-	-
於第三至五年	28,124	-
	<u>40,320</u>	<u>39,632</u>
減：		
—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12,196)	(39,632)
	<u>28,124</u>	<u>-</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賬面值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貸款12,1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132,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董事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本金金額為31,500,000港元(「貸款」)，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前償還。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貸款按相同條款延期並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並須償還。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應用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62%。貸款本金與初始確認時公平值之差額約4,065,000港元已計入權益中被視作來自一名股東的注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其他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約81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減少約2.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1. 收入及毛利率下降(如下文「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述)導致毛利減少約14.9百萬港元；及
2. 如下文「其他收入」一段所述，其他收入增加約1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合約金額逾160.0百萬港元尚未確認。董事會持審慎樂觀態度，並認為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將能夠保持穩定，並擴大盈利。

財務回顧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獲授3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60.9百萬港元，並完成原始合約總額約548.6百萬港元的8個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14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1億港元。

收益

於有關期間，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工程的收益達約326.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1.6百萬港元減少約185.1百萬港元或36.2%。該減少主要由於位於黃竹坑及安達臣道的若干大型項目於有關期間已完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達約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18.9百萬港元減少約14.9百萬港元或78.9%。毛利減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收入減少，因為位於安達臣道的主要項目已竣工，啟德的項目已接近竣工階段，而位於蒲飛路及東涌的大型新項目僅處於動工階段；及
- (b)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率約為1.2%，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7%。於有關期間毛利率較低是由於收入減少而固定費用仍因廠房及機器折舊而產生所致。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1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11.6百萬港元或199.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廢料銷售收入及機器租賃及運輸收入增加及有關期間收取香港政府開展的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政府補助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行政開支達約22.3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而言屬穩定。

預期信貸虧損回撥，淨額

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評估後的預期信貸虧損回撥約為1.9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評估後的預期信貸虧損回撥約232,000港元相比，增加約1.7百萬港元，每年對此進行評估。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融資成本達約82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4,000港元增加約380,000港元或85.6%。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有關期間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實際利息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約8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1百萬港元。減少的原因主要源自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一段所討論的原因的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量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17.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約11.9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的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合約資產收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49.6%（於二零二二年：約53.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的總債務減少約559,000港元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且於有關期間，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投資約8.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及傢俬、裝置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有關工傷及不合規事件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有關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以及訴訟乃由總承建商的保單保障。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於有關期間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未發生重大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1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129名僱員。於有關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8.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陳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且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的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致同核對，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致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工作，因此致同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ch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